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凉山路188号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6年1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翟忠杰



赵俊焕



高飞



赵俊丽



丁茂国



申屠宝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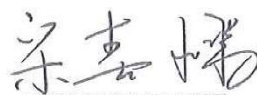


袁丽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俊焕



宋春鹏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3 -
释义 .....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 11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 15 -
六、 有关声明 .....	- 16 -
七、 备查文件 .....	- 17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报告书	指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湖州天睿	指	湖州天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方、认购对象	指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
同创叩问星辰	指	杭州同创叩问星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东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睿高股份
证券代码	873233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C2662)
主营业务	先进水性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 为客户提供水性功能材料整体解决方案
发行前总股本(股)	51,45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780,962
发行后总股本(股)	53,230,962
发行价格(元/股)	10.11
募集资金(元)	18,000,000
募集现金(元)	18,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1,780,962股，发行价格10.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0,000.00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明确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同创叩问星辰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780,962	18,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1,780,962	18,000,000	-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份发行实际募集资金18,000,000.00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无需进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同创叩问星辰	1,780,962	0	0	0
	合计	1,780,962	0	0	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且本次股票发行不设置自愿锁定限售的安排。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账号：572900521110011

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保证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主要系湖州吴兴支行无相关协议签署权限，只能由其上级分行签署。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86 名，本次定向发行系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在册股东 0 名，新增投资者 1 名，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累计股东人数将不超过 200 人，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本次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本次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本次发行对象中，同创叩问星辰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国有、国有控股或者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翟忠杰	30,721,025	59.71%	30,721,025
2	赵俊焕	12,539,475	24.37%	12,539,475
3	湖州天睿	2,925,000	5.69%	2,925,000
4	陈果	2,040,000	3.97%	0
5	莫建红	521,800	1.01%	0
6	湖州南浔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500	1.00%	0
7	章霞芳	397,921	0.77%	0
8	刘敏奕	120,000	0.23%	0
9	来尧静	120,000	0.23%	0
10	赵旭	80,000	0.16%	0
	合计	49,979,721	97.14%	46,185,500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翟忠杰	30,721,025	57.71%	30,721,025
2	赵俊焕	12,539,475	23.56%	12,539,475
3	湖州天睿	2,925,000	5.49%	2,925,000
4	陈果	2,040,000	3.83%	0
5	同创叩问星辰	1,780,962	3.35%	0
6	莫建红	521,800	0.98%	0
7	湖州南浔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500	0.97%	0
8	章霞芳	397,921	0.75%	0
9	刘敏奕	120,000	0.23%	0
10	来尧静	120,000	0.23%	0
合计		51,680,683	97.10%	46,185,500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股东持股数据计算。

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5,264,500	10.23%	7,045,462	13.24%
	合计	5,264,500	10.23%	7,045,462	13.24%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185,500	89.77%	46,185,500	86.7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3,260,500	84.08%	43,260,500	81.27%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46,185,500	89.77%	46,185,500	86.76%
	总股本	51,450,000	100.00%	53,230,962	100.00%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条件限售的股票系翟忠杰、赵俊焕、湖州天睿自愿锁定。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8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7人。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所列股东人数填列，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8,000,000.00 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规模提高，使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有所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翟忠杰、 赵俊焕	46,185,500	89.77%	0	46,185,500	86.76%
第一大股东	翟忠杰	33,646,025	65.40%	0	33,646,025	63.21%

注：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直接持股数+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控制的股数；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直接持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股数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翟忠杰	董事长	30,721,025	59.71%	30,721,025	57.71%
2	赵俊焕	董事、总经理	12,539,475	24.37%	12,539,475	23.56%
合计			43,260,500	84.08%	43,260,500	81.27%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8	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1	3.83	4.04
资产负债率	54.80%	68.65%	66.74%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一）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摘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睿高股份本次发行前股东翟忠杰、赵俊焕、湖州天睿签署了《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于2025年12月11日签订。

#### 1. 合同主体

甲方：杭州同创叩问星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1：翟忠杰

乙方2：赵俊焕

乙方3：湖州天睿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合称为“甲方”或“投资方”，翟忠杰、赵俊焕、湖州天睿合称

为“公司方股东”或“乙方”，翟忠杰、赵俊焕合称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湖州天睿简称“员工持股平台”，以上签约各方合称“各方”，“一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 2、特殊投资条款

### 2.2 回购安排

2.2.1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合称“回购事件”）发生，投资方（简称“回购权人”）均有权（简称“回购权”）要求乙方1及乙方2（以下合称“回购方”）回购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股份：

（1）目标公司未能在2028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上市的（注：指公司向一般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投资方认可的知名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及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和挂牌交易），或经投资方合理预期公司客观上无法在2028年12月31日前达成合格上市所需条件并实现合格上市的；

（2）实际控制人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前丧失控制权或有丧失风险的，包括但不限于：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降至51%以下；②实际控制人因婚姻、继承等问题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动荡，可能对合格上市造成障碍的；③实际控制人从目标公司离职或实质性不履行目标公司管理者的职务等；

（3）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团队成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

（4）任何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目标公司任职的直系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团队成员出现欺诈或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存在或发生重大财务不规范或违法行为），或被追究刑事责任或涉嫌刑事责任被立案调查，且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目标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投资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6）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发生重大变化、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经投资方同意的除外；

（7）目标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停业3个月以上或存在其他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未能在6个月内启动清算的；

（8）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方股东违反其与投资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

本补充协议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或违反其适用法律法规，或向甲方提供的信息在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而仍未能充分补救的；

（9）目标公司其他投资方或其他股东要求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或其他公司方股东回购、购买、受让该等投资方/公司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股份。

2.2.2 甲方有权选择向回购方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单独或同时发出退出通知、主张回购权，要求支付回购价款。回购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有回购甲方全部股权的义务。如甲方向其中一方主张回购权，回购方中的其他方应对被主张方的回购义务、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2.3 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甲方行使售股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简称“回购价”），由甲方选择以下两者中的一种，一般选择较高者：

（1）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

$$\text{回购价} = \text{甲方缴付的股份认购价款【1800万】元} \times (1 + \text{【8】}\% \times T) - M$$

其中，T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365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如有）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甲方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因本次股份认购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而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

（2）甲方所持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

各方在此特别确认并同意，通过本条所确定的回购价体现了甲方所持退出权益的公允价格。

2.2.4 如拥有回购权的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和/或投资人（简称“其他要求回购方”）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或其他公司方股东回购、购买、受让该等“其他要求回购方”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公司方股东应在收到其他要求回购方提出上述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行使回购权。在甲方未明确答复或放弃回购权之前，公司方股东不得向其他人履行回购义务、不得向其他要求回购方支付回购价款或股权转让价款。

### 3.1 新投资人

3.1.1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实现合格上市或甲方已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股份为止期间（简称“协议期间”），目标公司若以低于本次每股认购价格（计算方式为投资方向公司支付的投资价款金额除以投资方因本次增资而持有的公司

注册资本数额，以下简称为“投资方每单位认购价格”，于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甲方的投资方每单位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11 元/股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或向任何股东或第三方（以下简称“新投资者”）发行认股权证、可转债，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 90 日内通过无偿转让股权或者给予现金的方式完成对甲方的本次增资的调整和补偿，股权转让的比例或者现金补偿金额应能够使投资方的投资方每单位认购价格不高于新投资者的每股认购价格（计算方式为新投资者向公司支付的增资价款金额除以新投资者因对公司增资而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数额）。

### 3.2 股权转让

3.2.1 在协议期间内，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方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甲方不同意该等转让时也没有义务购买任何拟转让的股权，其不购买也不会被视为同意相关转让。任何违反本条的转让视为重大违约，但已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安排公司员工内部的份额转让不受本条限制。

### 3.3 共同出售权

3.3.1 如果甲方同意转让方（乙方中拟进行转让的主体简称“转让方”）转让股权，甲方有权按照转让方提出的同等条件，与转让方一同向目标受让人转让其持有的股权。甲方可转让的股权的计算方法为： $\text{甲方可转让的股权} = \text{届时甲方持股比例} / (\text{届时甲方持股比例} + \text{享有共同出售权的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 * \text{受让人拟受让的股权}$ 。如果该等转让导致控制权变更，则甲方可出售的股权为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

3.3.2 如甲方拟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甲方购买相关股权，则转让方无条件承诺，应同时以相同的条件条款向甲方购买甲方原本拟通过共同出售的方式出让给受让方的全部股权。如果转让方违反本条规定出售公司的股权，则甲方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及其他条件条款将其原本拟通过共同出售的方式出让的股权强制出售给转让方，转让方应当予以购买。

3.3.3 为执行经目标公司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股份的，不受本条限制，但该等股份转让不得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应专项用于员工激励。

### 3.4 清盘补偿权

3.4.1 各方一致同意，在目标公司出现本补充协议所定义的清算事件或法定清算情形，目标公司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目标公司债务（股东债务除外）以及其他根据法律规定需要支付的费用后的剩余财产，应该按照全体股东（不包括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未予发放及未予行权的员工激励计划股权，如涉及）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3.4.2 若甲方根据第 3.4.1 条实际分配所得的剩余财产价值（简称“实际分配额”）仍低于第 2.2.3 条约定的回购价的，实际控制人同意按回购价减去实际分配额的差额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3.4.3 以任何方式导致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目标公司的兼并或合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除外）应被视为目标公司的清算事件，对于实际控制人在该等视为清算事件中获得的全部对价，应当视同可分配剩余财产按照本条的约定进行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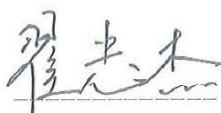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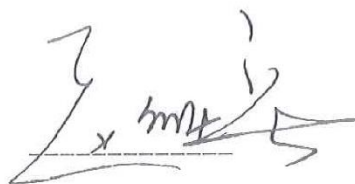
###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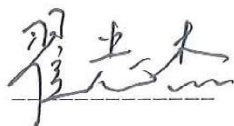


翟忠杰



赵俊焕

控股股东签名：



翟忠杰



2026年1月23日

## 七、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